

親愛的北宣家會友，

為方便大家了解「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中與會友相關的細則，教會預備了這部分細則的中文譯本\*，供大家參考。敬希垂注。

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按 2022 年 10 月 5 日 註冊成立的組織章程細則翻譯(AA)，如在詮釋上有歧異，以英文版 AA 為準。

### 會友

21. (a) 在公司註冊日當日已在宣道會北角堂會友名冊上的所有會友，當完成及簽署由本堂堂董會制定的「會籍申請書」而同意成為本堂會友，將被確認為本堂會友。  
(b) 本堂教牧同工若非本堂會友，在其服侍本堂期間，亦將被視為本堂會友。
22. 任何人士可藉受洗加入為會友，若他 -
  - (a) 誠心認罪悔改，認信耶穌基督為救主，接受本堂的信仰條文；
  - (b) 簽署及提交予堂董會由堂董會不時訂明格式的申請書；
  - (c) 恆常出席本堂聚會；年齡達 14 歲或以上；
  - (d) 出席與本堂教牧同工代表面談；及
  - (e) 經堂董會通過接納。
23. 任何人士可從其他教會轉會加入成為會友，若他 -
  - (a) 提供其原堂會的介紹書，凡無此介紹書者，必須在本堂聚會一年以上；
  - (b) 願意接受本堂的信仰條文，並遵守本堂之《章程細則》；
  - (c) 簽署及提交予堂董會由堂董會不時訂明格式的申請書；
  - (d) 出席與本堂教牧同工代表面談；及
  - (e) 經堂董會通過接納。

### 其他與會籍相關的條款

24. 會友或註冊成員享有的權利屬其個人，不得藉其自身的行為轉讓，亦不能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予他人，並在其被開除、去世、退會或被本堂要求退出而停止享有該等權利。

### 會友及註冊成員的責任

28. 所有會友及註冊成員須履行以下責任 –
- (a) 應常祈禱、研經、遵守主道；
  - (b) 應在日常生活行為上追求「榮神益人」；
  - (c) 應全心盡力為基督作見證，領人歸信基督，成為信徒；
  - (d) 應恆常參與崇拜聚會及其他有益於靈命成長的聚會；及
  - (e) 應明瞭管家受託之真義，以財物、恩賜、到場參與，及其他交託予基督徒的資源奉獻與神，全心盡力服侍主。
29. 所有會友及註冊成員須盡力踐行本堂的宗旨，並須遵守所有在此章程細則中賦予本堂權力制定的條例及附例。(譯註：會友主要須遵守第 28 條、第 30-31 條及宣道會的信仰宣言)

### 會友及註冊成員被開除與退會

30. (a) 任何會友或註冊成員作出任何有損本堂利益行為或未有遵守任何本堂之規則與條例或附例，如在紀律委員會會議中由該紀律委員會中四分三成員投票決議通過，其將被開除會籍。該紀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少於四人，並至少有一半委員為教牧同工。本堂須在相關會議前十四天寄達書面通知到有關會友或註冊成員的最後已知地址，通知其會議時間及地點，該會友或註冊成員可出席該會議，但不得在投票期間出席或參與程序，除非紀律委員會允許。
- (b) 會友或註冊成員如不同意該紀律委員會所作決定，可於委員會向其發出書面決議書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向堂董會提出上訴。堂董會須於收到上訴書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議進行上訴。該會友或註冊成員可出席該上訴會議，並向堂董會提出上訴呈請，但不得在投票期間出席或參與程序，除非紀律委員會允許。堂董會不少於四分三成員投票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31. 任何會友或註冊成員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向堂董會主席提出退會申請並申明其意向，在通知期到期後，並該會友或註冊成員在退會之時繳清任何向本堂須支付的費用或欠款餘額（如有），其便不再被視作會友或註冊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宣道會信仰宣言：

1. 信神是無限完全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2. 信耶穌基督兼有真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的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3. 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4. 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
5. 信人原是按照神之形像被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經受死亡之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的生命隔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凡不悔改不相信者，其結局就是落在永遠的痛苦，凡相信者必承受永遠的福樂。
6. 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蒙受永生救恩，成為神的兒女。
7. 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使信徒藉此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侍的生活；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的表現。
8.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及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的醫治。為病人抹油及祈禱，是聖經的教導。
9. 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以基督為元首，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見證基督，宣揚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在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及公義。教會是基督徒聯合起來，舉行崇拜，藉著主道得蒙造就，一同禱告，彼此相交，宣揚福音，並施行聖禮，即洗禮與聖餐。
10. 信義人與不義的人身體皆將復活，義人復活進入永福，不義的人復活受審判，進入永刑。
11. 信耶穌基督必快再來，並且祂要在千禧年前親自顯現降臨。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鼓勵信徒過聖潔的生活及忠心事奉。